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姵均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153

傳真：(02)2653-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10108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提情緒行為支持中心（下稱支持中心）服務對象原使用之機構式或社區式服務單位得否保留床位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7月14日北市社障字第111311272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署111年2月23日召開「情緒行為支持中心第1次工作會議」決議，針對機構轉介個案，初步規劃維持原機構托養費補助，個案於入住支持中心的前6個月，僅須負擔原機構托養費自付額。支持中心若欲酌收其他衍生費用，請報主管機關核定並納入雙方契約。貴局可依該決議規劃後續業務推動事宜。
- 三、至轉介支持中心服務對象倘原係使用社區式服務（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），個案於入住支持中心的前6個月期間，保留原社區式服務名額，並得由原社區式服務單位依其使用之服務項目向家屬收取費用。

社會局 1110819



AHAA111313069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2022/08/19
11:29:4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